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7,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1、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是指起存时不约定具体存期,依据存款支取时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息规则计付存款利息的存款业务。

2、业务办理方式:最长期限5年方式,须一次存入,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存期为5年。公司可办理全部提前支取一次。本方式下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3、交易日期:2021年3月2日

4、存入金额:18,000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集资金

6、约定利率:3.7%

7、最早可提前支取日:2021年6月2日。

8、付息方式:按销户支付。

9、计息规则:5年期限内,公司在上述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含)之后提前支取的本金,按照上述约定利率计息。

根据协议约定的上述业务办理方式、付息方式以及计息规则,公司将在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当天(即2021年6月2日)按照预计约定利率一次性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并进行销户。

10、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170.20万元收益。

11、公司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的出资1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92%。

12、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指公司和华兴银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华兴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华兴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实际收益为111.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5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6.7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6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实际收益为7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0%,实际收益为4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际收益为164.2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80%,实际收益为11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8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7.26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9日到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68.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5%/3.45%,实际收益为43.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实际收益为149.7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1%,实际收益为91.9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7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41.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2.9%/3.0%,实现收益为58.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2.95%,实现收益为133.8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27日到账。

1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87.10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2月9日到账。

1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2月10日到账。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50%,实现收益为72.8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2月19日到账。

1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现收益为46.6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2月19日到账。

2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7,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1月3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现收益为167.8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1年3月2日到账。

2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超募集资金6,000万元共计17,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12月1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3月1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5%,预期收益约为153万元。

22、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2月1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5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预期收益约为46.25万元。

2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1年2月2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5月2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6%,预期收益约为72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2、《广东华兴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共计6,000万元人民币分别在北京、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完成了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0H0M5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2层40-221室22号

5、法定代表人:于雅娜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8、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玩具、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深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1BJ9G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六道十号朗科大厦17F

5、法定代表人:杜铁军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1年2月25日

8、经营范围: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从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的生产。

9、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朗科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市朗盛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如下: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3月19日(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19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温馨提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请计划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杭州市萧山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信息,遵守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方面的规定、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务必于2021年3月19日下午4:30前将登记信息发送至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yqy@apg.cn 并电话确认,公司须将来访股东提前上报后才可接待股东来访。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蓉、姚琼媛

联系电话:0571-82765229、82761316

传真:0571-82761666

通讯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203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284"

(二)普通股的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

委托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钱一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钱一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董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晓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董晓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晓敏先生简历

董晓敏,男,195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历任浙江法制报社总监、浙江星韬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微电影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省政法摄影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副总监、平安浙江网站副总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监察专员等职。

董晓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为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投资35,298.52万元开发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4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旅业公司")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负责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以下简称"牧心谷项目"或"本项目")的开发运营。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千岛湖田野牧歌牧心谷休闲运动营地的议案》,同意千岛湖旅业公司投资35,298.52万元开发牧心谷项目。

2.本次投资规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项目开发资金来源于项目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2.项目内容

牧心谷项目位于千岛湖风景名胜区内,占地面积约3,280,000㎡,项目拟以千岛湖生态山水为基底,以新安文化、唐诗文化、狮城文化等淳安本土经典文化传承创新为特色,将全面对接长三角文旅市场尤其是疫情新常态下的市场新需求,以生态主题观光、本土文化体验、森林研学运动为宗旨,结合绿色景区、智慧景区、无障碍景区、数字景区、夜游项目等创新建设,构建全景沉浸式生态体验新基地、白+黑的新安文化休闲生活新基地。

项目投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景点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购置、其他工程建设等。其中景点建设分三个区:入口区含沉浸式体验乐园、光影体验馆、特色主题民宿、商业综合体、萌宠乐园、夜游产品、停车场等建设;森林景区含索道、威利车、MCC(山地冲锋车)及观光栈道、山顶地标等建设;科普研学区含节点驿站、研学课堂、沿线商服等建设。

3.项目投资预测

牧心谷项目计划总投资35,298.52万元,建设期两年,投资回收期10.45年(包括2年建设期),20年平均年收入为12,365.88万元,平均年净利润3,493.18万元,内部收益率为10.78%。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助力公司战略创新

本项目是公司在华东区域布局的重点项目,是公司突破传统景区模式,打造"生态主题乐园综合运营商"IP,探索观光游与休闲度假融合发展新路径的重要试点。本项目集山水观光、山地运动、萌宠乐园、沉浸式体验、非标住宿于一体,是公司业态最为丰富、产品体系最新颖的项目,为公司打造生态主题乐园提供可复制的实施路径与经验能力,助力公司战略创新与发展。

(2)助力公司华东片区规模扩张

公司作为全国性旅游投资集团,在华东片区运营管理千岛湖梅峰、黄山尖两条索道,产品较为单一、依附性强。两条索道年接待量已达百万人次,但客流转化价值着未显现,公司拟通过投资建设牧心谷项目,拓展深度开发和新项目拓展的机会,实现公司在华东片区的规模扩张。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位于全国范围内经济最发达、客群品质要求最高的区域,如何更快地吸引客群消费、满足客群需求,如何持续进行产品地迭代创新,对未来项目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公司经营团队将紧抓市场需求,持续更新项目的业态及产品。

(2)管理风险

本项目作为主题乐园类项目,对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创新,组织专业人才队伍,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项目开发与运营管理风险。

(3)不可抗力因素

主要指重大流行性疾病以及自然灾害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均会造成消费者出游意愿下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3.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投资风险均在公司可控或可承受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1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旅业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负责开发、运营贵州梵净山索道项目。

为满足经营需要,梵净山旅业公司拟向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整,期限一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3月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3.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黑湾河梵净山国家自然保护区

4. 法定代表人:郭大陆

5.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景区开发、客运索道;旅游接待、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经营等综合性旅游服务项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瓶装酒、饮料类销售;照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梵净山旅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55,279.69	72,213.61
负债总额	37,574.44	41,75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5,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553.44	41,736.63
所有者权益	17,705.25	30,461.48
	2019年度	2020年1-11月
营业收入	19,816.50	14,076.94
利润总额	11,284.11	14,844.74
净利润	9,733.78	12,756.2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梵净山旅业公司母公司数据,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说明:梵净山旅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梵净山旅业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经查询,梵净山旅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对本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和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梵净山旅业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梵净山旅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梵净山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梵净山旅业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8,6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4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名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基金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基金")实际募集规模1亿元,其中管理人深圳市红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棉资本")出资100万元,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3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合计6900万元;

2、红棉基金通过债转股方式投资百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集团")及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投资贵州百花苗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花苗方")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

3、担保人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筑华")对红棉基金前述投资的本金1800万元及10%的收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基金管理人红棉资本在未经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将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额合计6900万元划转给了其他有限合伙人;

5、红棉基金即将于2021年4月25日到期。百花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百花苗方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程序中。红棉基金对百花集团及百花苗方的投资面临损失风险,存在清算期满相关投资本金及收益不能如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基金管理人红棉资本通知,并与管理人确认,经管理人红棉资本与担保人海南筑华沟通,海南筑华对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认为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由于基金管理人已经将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款划转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损失责任的承担存在争议,造成公司可能遭受超过自身在红棉基金中出资比例所应承担的损失,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红棉资本、陈华娜、陈志茂,共同出资设立红棉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同意签署<深圳前海红棉基金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合伙协议约定红棉基金首期规模为1亿元,可根据投资进度和资金需求进行增资,增资后实缴出资上限为10亿元。首期规模1亿元中,管理人红棉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认缴比例为1%;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3000万元,认缴比例为30%;陈华娜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认缴比例为20%;陈志茂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00万元,认缴比例为49%。最终基金募集规模为1亿元。

2016年4月29日,红棉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016年6月,红棉基金出资1800万元,受让深圳市红棉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棉二期")持有的相关权益,以债转股方式投资百花集团1004万元可转债,及以794万元收购百花苗方100%股权。

2016年6月29日,海南筑华向红棉基金出具承诺函,对于红棉基金以1800万元人民币受让红棉二期投资百花集团的权益,承诺人同意对合伙企业到期的本金1800万元及10%的收益(时间为红棉二期实际投资之日至合伙企业前述1800万元人民币投资退出之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4月,红棉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将基金经营期限延长1年至2021年4月25日。2020年4月23日,海南筑华出具《关于担保<承诺函>延期的确认函》,同意将2016年6月29日签署的原担保《承诺函》的期限相应延长至2021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红棉基金经营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1年2月,公司与红棉资本进行多次沟通,红棉资本向公司发出《红棉欣龙基金2021年度基金运营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其文件显示,海南筑华对红棉基金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红棉资本表示将积极跟进百花集团的重整进度,并明确红棉基金要求海南筑华承担担保责任拥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目前基金享有要求海南筑华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权利。

二、关于目前红棉基金所投百花集团项目情况及现状

2018年11月,百花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百花苗方已经法院裁定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当前,百花集团的破产重整虽有一定进展,但是在基金到期前回收投资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三、海南筑华对红棉资本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

海南筑华对红棉资本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认为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红棉资本认为,红棉基金有权根据担保主体海南筑华出具的相关担保函所承载的义务,要求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红棉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四、关于红棉资本将基金资产划转给除公司以外的两位有限合伙人

2019年1月,红棉基金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向除公司以外的有限合伙人陈华娜和陈志茂分别划转2000万元和4900万元。

公司持续与红棉资本进行沟通,要求其解决红棉基金与另外两位有限合伙人的款项问题,但是至今为止,红棉资本一直未能协调上述两位有限合伙人将上述款项返还。

五、风险提示

红棉基金目前的合伙人除管理人外均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投资项目的本金为人民币1800万元。由于红棉基金即将于2021年4月25日到期,基金所投资百花集团及百花苗方项目存在较大投资风险,在基金到期前回收投资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而且上述投资项目的担保方海南筑华对红棉资本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出异议。红棉资本在未获得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已将6900万元划转给除公司以外的两位有限合伙人,而合伙人对于基金损失承担存在争议。虽然,作为基金管理人,红棉资本承诺将根据客观事实及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基金权益,但公司评估认为所投资金仍然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预计公司最大损失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公司拟进行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具体计提金额尚在测算确认过程中,将与2020年年度报告同期披露。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法律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函告,获悉海立控股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立控股	是	24,400,000	10.09%	1.97%	2018年3月6日	2021年3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80,000	4.71%	0.92%	2019年8月13日	2021年3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20,000	5.22%	1.02%	2020年2月4日	2021年3月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8,400,000	20.02%	3.9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立控股	241,775,600	19.53%	7,500,000	3.10%	0.61%	0	0	0	0
天晨投资	71,920,000	5.81%	6,500,000	9.04%	0.53%	0	0	0	0
合计	313,695,600	25.34%	14,000,000	4.46%	1.13%	0	0	0	0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外,海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海立控股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海立控股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海立控股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海立控股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1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基本情况

1、因上市公司增发导致稀释股权比例;

2016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暨非公开发行新股73,120,406股的新股发行登记与上市工作,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为568,795,498股,使得海立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海立控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22.17%降至19.32%;使得天晨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天晨投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由8.17%降至7.12%。

2、因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增加,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5月16日,上市公司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568,795,498股增至1,251,350,095股,海立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109,898,000股增至241,775,600股,持股比例为19.32%,保持不变;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由40,500,000股增至89,100,000股,持股比例为7.12%,保持不变。

3、因上市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18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51,350,095股减至1,247,335,239股,海立控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9.32%增至19.38%;天晨投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7.12%增至7.14%。

4、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19年7月10日,上市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47,335,239股减至1,243,535,239股,海立控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9.38%增至19.44%;天晨投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7.14%增至7.17%。

5、因上市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上升;

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43,535,239股减至1,237,835,239股,海立控股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19.44%增至19.53%;天晨投资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7.17%增至7.20%。

6、减持股份

天晨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0年11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11,900,000股,本次减持后,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7,200,000股,持股比例由7.20%减至6.24%。

7、减持股份

天晨投资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1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限售流通股5,280,000股,本次减持后,天晨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920,000股,持股比例由6.24%减至5.81%。

综上,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因公司增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天晨投资主动减持等原因,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立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09,898,000	22.17	241,775,600	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898,000	0	241,775,600	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22.17	0	0
天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0,500,000	8.17	71,920,000	5.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00	8.17	71,920,000	5.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50,398,000	30.34	313,695,600	25.34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天晨投资2020年11月25日及2021年3月3日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海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晨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2,572,3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1	2020年"僵尸企业"处置补助金	2021年1月6日	1,100,000.00	现金	2020年"僵尸企业"处置补助金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2	2020年"僵尸企业"处置补助金	2021年1月6日	300,000.00	现金	2020年"僵尸企业"处置补助金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财政厅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3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款	2021年2月3日	150,000.00	现金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项目款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祁东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4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补助金	2021年2月4日	100,000.00	现金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补助金	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县财政局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5	稳岗补贴	2021年2月24日	922,320.00	现金	稳岗补贴	湖南南岭衡阳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	祁东县人力资源就业服务中心失业保险基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是
	合计		2,572,320.00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2,572,32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2021年公司收到上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2,572,320.00元,占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78%。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2,572,320.00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